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:花蓮縣徵解地政規費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: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*編製單位: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

*****聯絡電話:03-8227171轉478

*傳真:03-8234766

*電子信箱: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:()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:

() 新聞稿 (√) 報表 () 書刊,刊名:

*電子媒體:

(√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網址:

https://hl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_1.aspx?Mid=15006

()磁片 ()光碟片 ()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: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

凡本縣轄區地政機關辦理各項地政業務依法所收之地政規費,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:

本月以當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,本年累計以當年1月1日至當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- *統計項目定義:
- (一)土地法第65條登記費:係指土地總登記(第1次登記)之登記費。
- (二)土地法第76條登記費:係指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登記費。
- (三)書狀費:係指土地法第77條因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所計收之土地權利書狀費及同法第79條之2第1項因換發或補給權利書狀所計收之工本費。
- (四)登記罰鍰:係指依土地法第73條規定所徵收之規費。
- (五)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:係指依土地法第79條之2及「土地法第67條及79條之2規定 之書狀費、工本費及閱覽費收費基準表」所計收之工本費及閱覽費(惟不含(三)書狀費、 (七)電傳資訊及(八)電子謄本費用)。
- (六)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:係指計徵之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勘查費、法院鑑定費。
- (七)地目變更勘查費:係指計繳之地目變更勘查費。
- (八)電傳資訊:依土地法第79條之2所計收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電傳資訊閱覽費。
- (九)電子謄本:依土地法第79條之2所計收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電子謄本費。
- (十)其他:不屬於上列各項之規費(如:依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所計收之

電子資料流通費用、地籍藍晒圖工本費、地籍總歸戶查閱及列印費用、列印土地參考資 訊資料費用等)。

- (十一)提存登記儲金:係指依土地法第70條規定所提存之登記儲金數額。
- (十二)提用登記儲金:係指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,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68條規定賠償受害人 之損失,經本府核准所提用之登記儲金數額。
 - *統計單位:新台幣元。
 - *統計分類:
 - (一)縱項目按徵收數及解庫數分。
 - (二)横項目按按規費名稱(分土地法第65條登記費、土地法第76條登記費、書狀費、登記 罰鍰、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、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、地目變更勘查費、電傳資訊、電子 謄本、其他)及提存登記儲金、提用登記儲金及儲滿5年之登記儲金分類。
 - 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月。
 - 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25日。
 - *資料變革: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:

- 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每月終了後25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,公布日期 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地政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: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各項業務所收之地政規費暨 本府之電傳資訊資料彙編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,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,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。 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